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俊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晨間廚房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並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5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可佐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陳恩慈